

#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之《关于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，现就上述议案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计划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协定存款事项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雪 (签字): 王雪

2017年1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刘亚岚 (签字): 

2017年1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张晓荣 (签字): 张晓荣

2017年 1月 5日